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人事处

湘一师人通〔2021〕17号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进修 培训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统筹安排我校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进修培训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18〕72号）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1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1. 申报对象仅限在岗专任教师，在校工作原则上应满3年（申请博士后研究除外）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2. 申报条件详见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18〕72号）（附件1）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1〕71号）（附件2）相关要求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拟进修培训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撰写个人进修培训学习计划，提供接收函或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（赴小学挂职锻的老师审批表上暂不填挂职学校名称，暂不需要接收函）。

2. 学院推荐、审核。

（1）各学院从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学校（附件4）中推荐1所小学，作为我校挂职锻炼候选基地（无师范专业院部可不推荐）。

（2）各学院严格按条件审核（申报国内访学仅限省外高校，申报挂职锻炼单位仅限产学研合作基地、实习实训基地），每年按不超过所在院部在岗专任教师人数的20%进行择优选派，其中脱产人数不超过10%，且推荐人员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。

3. 人事处统筹。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，建立我校教师挂职锻炼基地，统筹安排申请去小学挂职教师前往挂职基地挂职。

4. 学校审定。人事处审核汇总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审定。

5. 签订协议。人事处将学校研究意见反馈给各学院。各学院通知拟进修培训人员于12月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到人事处签订协议并办理请假手续。逾期未签协议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对师范专业认证的要求，所有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每5年至少有1年在小学挂职锻炼的经历，请相关院部统筹规划，做好宣讲组织工作。

2. 报送材料：

- (1) 学院推荐挂职锻炼候选基地名称；
- (2) 教师进修培训申报表一份（附件5）（含电子稿）；
- (3) 教师进修培训审批表一份；
- (4) 教师个人进修培训学习计划；
- (5) 接收函或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。

请各学院12月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人事处师资料，电子版以“学院+进修培训”命名发送至发至邮箱 dysfyw@126.com。逾期不再接收材料。

联系人：谭永；联系电话：88228215

- 附件：1. 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与学历提升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18〕72号）
2. 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》（湘一师校字〔2021〕71号）
3. 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审批表》
4. 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学校
5. 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申报表》

